

# 宁蒗县县城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一边坡勘查及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公开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蒗县县城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一边坡勘查及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宁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复[2022]29号及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编号530724242001040的云南省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书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级自筹。招标人为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丽江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宁蒗县县城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一边坡勘查及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宁蒗县紫玛街道办事处官地坝社区。

2.3 资金来源：县级自筹。

2.4 项目概算：本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599.9711万元；本次招标金额约为587.4611万元。

2.5 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一、人工边坡治理平均斜长约96m，平均宽约40m，面积约3760 m<sup>2</sup>等。二、以上内容的勘查规划及施工图设计；三、以上涉及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四、具体内

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 2.6 质量要求：

2.6.1 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满足设计要求。

2.6.2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有关要求，确保通过审查；

2.6.3 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6.4 总承包承诺：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7 计划工期：勘察、设计、施工总工期3个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2.8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边坡勘查及后期服务及所有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和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专项设计及预算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建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存档备案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为：

2.8.1 勘察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边坡勘查工作，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出具边坡勘查报告等满足要求的成果资料，并承担勘察缺陷责

任及相关后续服务。

2.8.2 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优化和涉及本项目的专项设计及预算编制。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跟踪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成果须通过发包人认可后才可报审，除发包人原因，设计成果原则不能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否则因调整方案导致项目推进缓慢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8.3 工程施工：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措施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服务，并达到施工质量标准要求。

2.8.4 总承包管理：①配合发包人完成所有前期报批工作；②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③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④竣工资料城建归档；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⑥其他应当由总承包方负责执行的工作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8.5 招标人保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及投资规模及实施计划调整的权利，当招标人提出调整时，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响应且不会因范围调整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9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一个标段。

2.10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勘察资质：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须具备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具备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或联合体。

3.2 信誉要求：2021 年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

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3.3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附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只须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拟任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拟任项目勘察负责人要求：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结构设计任一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结构设计任一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职人员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3）拟任项目经理要求：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含二级）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应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含中级）职称，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5 拟配备项目施工管理员要求：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合同谈判阶段提供满足云建标【2014】678号文、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 53/T-69-2014)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需具备施工能力，且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3家。

3.6.1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成员。联合体各方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进行投标。

3.6.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2日上午09:00分（北京时间）。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09: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宁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3 开标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

6.4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启网上远程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镇万格路 1262 号

联系人：杨建平

电 话：13988860184

招标代理机构：丽江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蒗县碧水雅居 11-2-4

联系人：樊超

电 话：13688793131

监督部门：宁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888-5521810